

新竹市教育會

會員「研究所、大學、高中職校、國中優秀子女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104.03.08 理監事會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擴大服務會員、增進服務績效，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。
- 二、對象：限本會會員子女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獎學金基金孳息及會務基金支付。
- 四、經費管理：
 - 1：由本會獎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
 - 2：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，委員由全體理監事擔任，執行秘書由總幹事擔任。
- 五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- 1：研究所 5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 - 2：大學院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12 名，每名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 - 3：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15 名，每名新台幣 800 元整。
 - 4：國中（含私立國中）2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00 元整。
 - 5：各組錄取之名額，比例相同，小數點去除，至多不超過上述各組規定之名額，以學業成績排列，擇優錄取。
 - 6：會員子女二人以上同時獲獎勵時，由會員選擇一位優秀子女獲頒獎金，其餘缺額由其他會員子女依序遞補。
- 六、申請基本資格：
 - 1：申請優秀子女獎學金至少連續在會滿三年（即入會第四年申請），並不得連續受獎（即隔年得獎）。
 - 2：凡在國內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就讀之會員子女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均可申請，任何一項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 - （1）現為本會會員子女者。
 - （2）研究所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，國中學業成績總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者。
- 七、申請期間：每年十月份辦理。
- 八、申請地點：本會（新竹市建功一路 104 巷 22 號建功國小）。
- 九、申請手續：
 1. 填具本會印製之申請書（格式另訂）。
 2. 該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證明書（百分呈現，請勿註明等第）。
 3. 學生證影印本。
 4.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十、獎學金頒發：由本會訂期頒發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